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认真阅读 2024 年半年度报告，重点关注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经公开招标选聘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7）。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通过整合资源，构建新型林纸一体化格局，保障原料供应，提升强化供应链安全性。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8 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 8 月修订)。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 年 8 月修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2024 年 8 月制定)。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舆情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4 年 8 月制定)。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14:30 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59)。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